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朱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通过通讯及现场参加方式共参加 1 次董事会，列席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并通过各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动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就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 年度任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讨论、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履行了本人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2018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2018 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姝

2019 年 3 月 28 日